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胜诉，二审诉讼待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330,394,341.61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诉讼截至上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3988.29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金属”）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鲁丽”）等公司的合同纠纷事项，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和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2018-051、2019-060号。

近日，物产金属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9)最高法民终1948号】，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丽集团”）、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丽木业”）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浙民初39号】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受理，物产金属为被上诉人。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、鲁丽木业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【(2018)浙民初39号】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驳回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物产金属承担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，物产金属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浙民初 39 号】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判决，主要情况如下：被告山东鲁丽向物产金属归还相关本金，并支付相关欠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如山东鲁丽不能按时履行，物产金属有权以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抵押的相关设备、设施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，被告鲁丽集团、鲁丽木业、薛茂林、薛明浩、张福英、宋树真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等。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19-060 公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诉讼截至上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3988.29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9)最高法民终 1948 号】及山东鲁丽、鲁丽集团、鲁丽木业提交的民事上诉状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